



## 文化记忆

# 鲁迅也参加过科举考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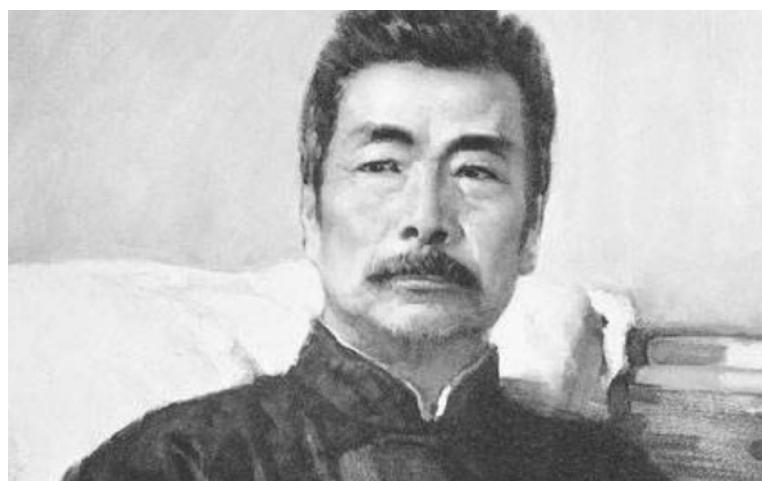
鲁迅参加过科举考试，那是1898年12月18日，他与堂叔周伯文、周仲翔、弟弟周作人一起参加了会稽县考。所谓县考，也称县试，是科举路上的第一关。

考试每场一天，黎明前点名。考生在被喊到名字后由业师和保人陪同入场，入场前要搜身，以防夹带小抄。入场之后，先生与认保的廪生向考官作揖致敬，然后到考官身旁站立。考生入中厅接卷，高声说明由哪位廪生作保，廪生高声确认，这个过程被称为“唱保”。考生落座之后，衙役举牌灯巡行场内，考题就贴在牌灯上。考生见考题即可开始答卷。试卷纸是专用的，有红线画好的格子。

第一场为正场，考四书文章二篇、五言六韵诗一首，有字数规定，全卷不得少于300字，不得多于700字。第二场为初覆，考四书文一篇，性理论或孝经论一篇，默写“圣谕广训”约百字。第三场称再覆，考四书文或经文一篇，律赋一篇，五言八韵试帖诗一首，默写前场“圣谕广训”开头二句。第四场连覆，试经文、诗赋、骈文。是否需要考第五场，由主考官决定。

考场不供烛火，天黑即是最后交卷时间。

考试揭晓要张榜公布，当时称之为“发案”。发案的形式有点怪，它不是按照成绩次序由右向左依次排列，而是写成圆形，所以称为“团案”。每案50名，考生名字写成一个大圆圈或内外两层圆圈。放在正中提高一字的，是第一名，然后逆时针排写名次。前几场的发案只写座号，直到末场考完，才用姓名发案。



第一名“县案首”，一般不需要再参加府考和院考，即可成为秀才。

鲁迅参加了这样的考试，但没等结果公布就回南京了。他考得怎么样呢？当下的出版物中有种种不确切的说法。有人说鲁迅考了第37名。然而，如果鲁迅真的考了第37名，他可能就成秀才了。因为那一年会稽的秀才名额是40名。县考37名而放弃府考和院考，就真的太可惜了。

说鲁迅是第37名，可能是阅读的粗心导致的计算错误。

关于此事的答案，周作人日记有记载：那一年会稽县的考生有500余人，发案是从高到低，50人一图。“会稽凡十一图，案首为马福田，予在十图三十四，豫才兄三图三十七，仲翔叔头图廿四，伯文叔四图十九”。账是不难算

的：周作人“十图三十四”，也就是第484名；鲁迅“三图三十七”，也就是第137名。

鲁迅参加县试而没有参加府试，透露了一些信息。尽管他是在别的人劝说下应考的，但他能去参加考试，说明当时的鲁迅对自己的前途尚处于不确定状态。如果他在县试中一举夺魁，他是留在绍兴当秀才，还是回南京矿路学堂读书，是很难说的。然而，他的县试成绩只考了第137名，秀才名额是40个——要想通过府考和院考从137名上升到40名之前，并非易事。

一方面是考中秀才的把握不大，一方面是矿路学堂已经录取，鲁迅放弃了府考和院考，回南京进了矿路学堂。

有时候，失败未必是坏事。

(选自《文摘报》)



## 学林新语

◎季羡林为写《糖史》，从1993年至1994年，除礼拜天休息外，每天上北大图书馆读书，夏天要忍受书库里的酷热，有时碰到一条有用的材料，便欣喜如获至宝。有时枯坐半个上午，把白内障尚不严重的双眼累得个“一佛出世，二佛升天”，却找不到一条有用的材料……经过两年的苦练，季先生可以“目下一页，而遗漏率却小到几乎没有的程度”。他的《糖史》就是这样写成的。

◎王瑶曾对学生讲学问的层次：第一等是定论；第二等是一家之言；第三等是自圆其说；第四等是人云亦云。王瑶先生又说大量的论文不过是自圆其说，这就不错了，千万不能人云亦云。

◎1952年全国高校“院系调整”，北大哲学系集中了全国各大高校的哲学教授，他们有着各自的成见。来自清华的以为北大的只讲哲学史，北大的以为清华的不读书，别的学校则担心清华、北大以“老大”自居。系主任金岳霖是从清华来的，他尽量“一碗水端平”，为了避免别人说“清华帮”，对清华来的教师特别注意约束。



## 论点短辑



## 书评细语

## 故纸堆里的江湖儿女

2005年出版就引起轰动的《误读红楼》，令闫红走进了读者的视野。

经过十几年的人生洗练，除了书与文章越写越多，看问题愈发一针见血，她快人快语的个性一点没变，依旧能用最直白的语言戳到你最深的痛点。

我知道的这类型女作家还有一位：毛尖。毛尖属海派，多少有点吴侬软语的委婉，但闫红像个仗义执言的朋友，她的话你不可能听不懂，就看你愿不愿意承认她说的都是真的！就像她在本书的自序里所说：“并不是想用道德解读小说，相反，我一直特别同意那句话，伟大作品，表现的都是人类的道德困境。”

本书第一章“美人其烦”指出的是“女性困境”。所涉女子并非是现代女性，而是藏在故纸堆里的“红粉”。开篇的“杜十娘看错了李甲而你看错了她”，显然是在为李甲正名。我们只知道杜十娘虽为风尘女子，却重情重义，而李甲为了贪图钱财，竟把杜十娘给卖了！可这事搁在闫红的文章里，那杜十娘就是本想控制李甲，但却未掌握好尺度，结果反而失了身份丢了性命。两人开启的是爱情归爱情、伤害归伤害的相爱相杀模式。千万不要以为闫红的观点标新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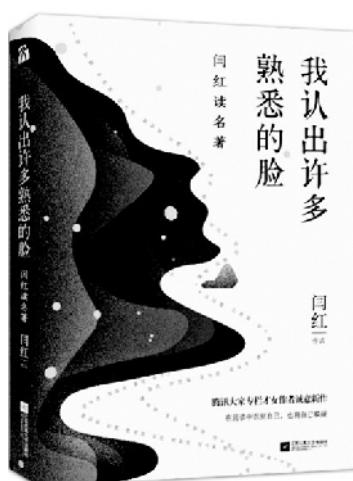
异。

青年作家张怡微也写过一篇分析《杜十娘怒沉百宝箱》的文章，分析得基本与闫红一致，就像杜十娘自己说的“这件事总是我自己荒唐”。想起电影里扮演杜十娘的年轻时的潘虹那么美，可算是“红颜薄命”一说的实锤了。

等到再看闫红写的焦仲卿怎么不会在母亲与妻子之间做人，酿成了他与刘兰芝双双自尽的恶果；红拂如何审时度势，撺掇李靖逃离杨素身边；柳如是那么坚强地给钱谦益以鼓励，那简直就是红尘里的芦苇，既坚强又妖娆。我们不禁要问，这些难道不就是历史里的江湖儿女吗？

本书中还有关于《简·爱》、《包法利夫人》、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、《乱世佳人》等多部小说的内容分析，其实结论闫红用一个标题就说完了：“郎才女貌的这些道道，在爱情里其实没什么用。”阅读是最好的老师，读了你就懂了，读书和阅人都一样。就像《江湖儿女》中的巧巧对斌哥说，“对你无情了，也就不恨了”。这就是江湖儿女之常情，也是闫红阅读名著的体悟。

(选自《北京晨报》)



看了贾樟柯拍的《江湖儿女》，内心唏嘘不已。一个叱咤风云的“大哥”和老病的中年男子，中间到底隔着多少个江湖儿女？贾樟柯说，“江湖”意味着动荡、激烈、危机四伏的社会，也意味着复杂的人际关系；“儿女”意味有情有义的男男女女。

那么，江湖儿女一定是那些很能“作”，又很能给自己加戏的人吧？现实中有没有，很难对号入座，但是小说里一定有。闫红的新书《我认出许多熟悉的脸：闫红读名著》，便是一本“江湖儿女”大全。

## 未来《诗经》学的发展方向

王长华、赵鹏鸽在2018年第四期《文艺理论研究》上说，辛亥鼎革之前，《诗经》一直以经学面目出现，清末以前学者始终重视的都是《诗三百》中的价值问题。至章太炎以《诗》为史，始将经学一变而为史学，成为《诗经》学价值被解构的开始。此后，胡适等新一代学人视《诗经》为史料，经学价值被进一步解构。同样由胡适倡导而获“古史辨派”助推的《诗经》文学化解读在1930年代走进歌谣化。至闻一多以西方理论为标准的《诗经》研究的出现，《诗经》文学化解读基本定型。1980年代出现的以“文化”为号召的《诗经》研究，其实是起于文学又最终获得文学首肯的。回望百年《诗经》学，可以看出，彻底瓦解《诗经》经学的道德价值而将其引入历史、史料和文学，从一开始就存在诸多问题。然而今天《诗经》学回归纯粹经学研究既无可能，也无必要，而以文学理解为前提，同时部分肯定诗教传统中的价值期许，或可成为今后《诗经》学努力的方向。